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边英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谢张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2024 年度，（1）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2）职工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上述人员出席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全体监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全部回避表决，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

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